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相對人之舅舅，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年0月生）為未滿18歲之少年，A之父母離婚，現則由A之舅舅B擔任監護人。聲請人於113年8月16日接獲通報，員警發現A為失蹤人口，然B不願接A返家，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妥適之照顧，聲請人於同日21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A在安置處所受照顧之狀況穩定，考量B拒絕將A接返照顧，B之親職能力尚待提升，且A之親屬資源薄弱，為求A繼續獲得適切之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1月19日起繼續安置A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3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4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
08 第377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9 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及家事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
10 為證。本院審酌A之父母均已過世，而B於A安置期間申請
11 會面2次，並表示願意每月固定申請1次會面，然B之親職功
12 能尚待提升，此外，A之外祖母行方不明、A之阿姨無協助
13 照顧意願，親屬資源薄弱，有保護個案摘要報告附卷可憑，
14 故認A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必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15 准許。

16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
17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施盈宇